

辽宁本道拓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辽宁本道拓嘉律师事务所

LIAONING BONDO-TOGA LAW FIRM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454 号悦泰湾里 20 层 3 号

Tel: 0411-82312272 Fax: 0411-82312872

中国·大连

辽宁本道拓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本道拓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要求，及《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5、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资料；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同意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提供。经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会议的召集

2022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包含以下方面内容：

- 1、会议基本情况；
- 2、会议审议的事项；
- 3、会议登记方法；
- 4、其他内容。

（二）会议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宋迎来先生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均已在指定信息平台披露，通知时间及内容合法合规，会议所议事项与通知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名，所持表决权总数为 40,809,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4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于通知所列时间地点如期召开，会上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0,809,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00%。

2、《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0,809,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00%。

3、《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项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0,809,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00%。

4、《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0,809,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数 0.00%。

5、《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该项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0,809,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00%。

6、《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项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0,809,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00%。

7、《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0,809,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00%。

8、《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0,809,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0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以上议案与通知中所列议案一致，股东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计票及监票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已获有效表决通过，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和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辽宁本道拓嘉律师事务所关于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本道拓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松岩

经办律师（签字）：

王松岩

经办律师（签字）：

夏合仁

2022 年 5 月 18 日